

保优源系列报道之一

特色鲜明 以创新和服务成就用户

—— 保优源的经营理念和社会价值

保优源商城是一个新零售生态系统创新平台，是伴随着电子商务发展快速成长起来的综合网络零售商。保优源创新性提出 C2P2C 商业模式，一端连着制造商，一端连着消费者，短路掉库存、物流、总销、分销等中间环节，砍掉所有不必要的成本，让用户以超低价格购买到超高品质的产品。在线销售全国各地地方特产，聚焦名特优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服务。

从保优源名字看保优源

保优源，如果拆开每一个字分别组词，大概率会组成“保证”“优质”“源头”。

“保”，是“工作态度”的体现。保优源的宗旨是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保优源员工对工作热爱、认真、负责、积极，在每一个环节努力做到更好。比如，产品部每一天都在为用户甄选好物，严把质量关，为用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源头好货，保证品质卓越，让用户买得放心，再如售后服务，更保证百分百及时服务，让用户购物无忧。



“优”，是“产品属性”的体现。保优源上架产品必须是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不仅具有优良的质量，还要具备优惠的价格，真正的“物美价廉”。商城里的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出示的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者才予以上架。

“源”，是“商业模式”的体现，是去除中间商的“短路经济”的体现。保优源的联营商必须是生产型企业(或实体)，必须是源头。这样既保证了货物的真实性(便于溯源)，又因去除掉中间层加价环节，实现了用户和厂家的直联，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保优源是一个以用户为中心的，在产品服务维度和用户需求维度填补市场空白的创新型社交新零售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型”是 C2P2C 模式的创新，实现短路经济，从产品、运营、销售、服务等环节都是以用户为中心，内嵌家乡馆、代言人、社区团购等板块，别具特色；“社交”是充满交互性的社交电商，用户与用户、用户与产品、用户与企业之间可以互动、交流、分享。保优源可以让消费者从不知道到知道，了解更多产品信息，对产品建立更深层次的认知，避免浮躁、肤浅的购买决策判断，不再只看表面、不再一味盲从，自主购物更踏实；“新零售”是以用户为中心，在产品服务维度和用户需求维度填补市场空白，把合适的东西带给需要的人。C2P2C 模式的第一个“C”，就是充分发挥用户需求

的“链条反向”作用，由用户需求驱动生产制造，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反向订购，用户订多少，工厂就生产多少，消灭工厂库存成本，工厂的成本降低，用户购买产品价格更加低廉，实现了顾客利益最大化。“综合”是覆盖购物、娱乐、文旅、健康生活服务、无忧创业等板块，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便捷和高效；“服务”是以服务用户为核心，在用户和源头之间架起交互畅通的桥梁。

保优源的经营理念
保优源的经营理念是共创、共建、共治、共享。

保优源把消费者聚在一起与品牌的发展互动，实现品牌与消费者共创价值。保优源非常重视团结消费者并与其积极互动，形成品牌塑造的双向模式，充分发挥消费者所具备的塑造品牌能力，打造优秀品牌。

保优源商城是对新零售生态系统的创新性探索，一面是市场竞争激烈，一面是没有经验可循，要想获得更好的发展，必须与消费者实现共建。保优源以人为本、诚信发展的理念也体现在与消费者的携手共建上，消费者的需求、建议甚至批评都是共建的内容。在共商共建中逐步打造架构体系，不断完善业务板块，保优源才能得到不间断的向前动力，实现良性发展。

共治是保优源经营理念不同于其他平台的显著特点，每一个消费者都可以参与到保优源的建设之中来。以产品为例，在保优源，产品是否上架或下架不是仅仅运营者说了算，还要广泛听取消费者的意见。消费者会积极参与进来，根据产品品牌、质量、价格、物流、服务等诸多要素给产品打分。这些意见汇总起来就决定了一件产品是否上下架。众多产品的意见汇集起来形成合力，就能达到整个商城产品的好的治理效果。

保优源提出构建新零售生态系统共享平台的目标，与广大消费者一起谋划一起建设，一起分享劳动成果，共赢发展。

保优源的社会价值和用户价值
保优源的经营理念 and C2P2C 模式，使其在众多电商平台中独具一格，与消费者团结合作、共建共治的新零售生态系统助其实现更多社会



价值。表现在：

保优源商城紧跟时代步伐，践行乡村振兴，面向农村一线，推广地方特产，助力乡村经济发展。保优源致力于电商下乡，在农村和城市之间搭建起互通的桥梁，推动农副产品上行和工业产品下行。保优源推行“短路经济”模式，一头连着源头，一头连着用户消费者，砍掉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核心是降低成本，降低价格。保优源推崇“逆向供应链”，用户的需求是生产企业的生产原则，用户要什么，企业生产什么，用户要多少，企业生产多少；实现需求与生产的平衡，拉动内需的同时解决生产过剩问题，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保优源树立“友善、理性”消费观，让消费者参与到企业运营，成为企业与品牌的主人，化解买卖对立，互信互利。保优源推崇社交功能，彼此之间交流无碍，信息共享，给消费者更大的选择思考。

短路经济模式的目的就是降低价格，消费者在保优源消费能省钱。保优源跟大多数厂家均有协议，消费者分享商城的产品到自己的社交圈，产生购买即可获赠厂家一定比例的推广奖励，换句话说，分享能赚钱。保优源 100% 的严谨契约精神、100% 的人性化服务保障，让消费者更省心。保优源倡导共创共建共治共享的经营理念，消费者可以共享商城发展的红利。保优源 APP 持续升级优化，不断推出新内容，精心打造一个让消费者喜欢的、集购物、娱乐、生活服务等领域于一体的、多功能的、综合性的 APP。消费者使用保优源 APP，会享受到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务。保优源推行“分享经济”，每个家乡代言人都是分享家，在分享中获得收益，实现“0”成本创业。在保优源创业没有压力没有顾虑，无需囤货，无需发货，只需一部智能手机和休闲时间，会“聊”就够了。

(南庄)



保优源商城

BAOYOUYUAN MALL

共创

共建

共治

共享

保优源商城创新性提出 C2P2C 商业模式，一端连着制造商，一端连着消费者，短路掉库存、物流、总销、分销等中间环节，砍掉所有不必要的成本，让用户以超低价格购买到超高品质的产品。



服务号

商城下载

法院公告栏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903民特158号
本院受理原告金良申请宣告被告安失踪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安，1946年7月22日生，籍贯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高还女于1984年离家出走后，寻找至今无音讯，下落不明满37年。下落不明人高还女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人地址及住所地送达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申报，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小谷：本院受理原告小谷诉被告小谷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小谷，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小谷，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小谷与被告小谷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小谷向原告小谷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小谷未按约定还款，原告小谷遂诉至法院。被告小谷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小谷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小谷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小谷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小谷借款事实。被告小谷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小谷向原告小谷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小谷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5%。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文国新、邓光义遂诉至法院。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其已于2012年11月18日将借款还清，原告文国新、邓光义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法院查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虽称已还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提供的借款合同及转账记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事实。被告文国新、邓光义辩称已还款，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法院遂判决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原告文国新、邓光义诉被告文国新、邓光义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1983年11月18日出生，籍贯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原告文国新、邓光义与被告文国新、邓光义于2011年11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被告文国新、邓光义向原告文国新、邓光义借款30000元，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月利率为1